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15 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及制定说明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二、《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p>
<p>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62,688,641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应确保H股公众持股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任何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上述比例的安排，须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应确保H股公众持股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任何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上述比例的安排，须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同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p>	<p>第六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同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b>或代表</b>；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p>

<p>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文件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文件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